

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講義

第一回

40447A-1



社團法考友社 出版發行

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勞工行政及勞工法規概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勞工行政.....	2
二、勞工政策.....	17
三、勞動法規概論.....	22
精選試題.....	38

第一講 勞工行政及勞工法規概論



一、勞工行政

- (一)勞工行政的演進
- (二)勞動部組織職掌
- (三)勞動力發展署組織職掌
- (四)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服務範圍
- (五)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職掌
- (六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職掌
- (七)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職掌
- (八)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
- (九)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
- (十)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
- (十一)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職掌
- (十二)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職掌

二、勞工政策

- (一)勞工政策的意義及本質
- (二)功能
- (三)勞動政策之理念
- (四)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
- (五)未來勞動政策之問題

三、勞動法規概論

- (一)體系
- (二)個別勞動關係
- (三)勞動權益保障法令規範
- (四)勞動契約
- (五)勞工義務
- (六)雇主義務
- (七)僱傭、承攬及委任契約之比較



重點整理



一、勞工行政

(一) 勞工行政的演進：

1. 國民政府時期公布社會部組織法：

(1) 將勞工行政歸屬於社會部管轄的社會行政業務內，1949 年遷台後，社會部裁併於內政部，相關業務由勞工司辦理。

(2) 組織職掌：

勞工司僅是內政部所轄的幕僚單位，無直接對外的獨立行政權限，其主管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、勞工福利及教育、勞工團體、勞動條件、工礦安全衛生及檢查、勞資關係等七項業務。

2. 1973 年修正公布內政部組織法：

勞工行政仍隸屬於內政部，勞工保險業務亦歸屬社會司所轄，至 1987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後，才將原隸屬於內政部主管的勞工行政事務獨立。

3. 政府組織改造：

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改為勞動部。

(二) 勞動部組織職掌：

1. 組織架構：

表(一) 勞動部組織架構

組織分類	機關
內部業務單位	綜合規劃司
	勞動關係司
	勞動保險司
	勞動福祉退休司
	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	勞動法務司

下級管轄組織	勞工保險局		
	勞動基金運用局		
	勞動力發展署	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
		桃竹苗分署	
		中彰投分署	
		雲嘉南分署	
		高屏澎東分署	
	職業安全衛生署		
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			

2. 組織職掌：

(1) 綜合規劃司：

- ①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。
- ② 勞動政策之諮詢、規劃、研擬及分析。
- ③ 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之研訂、管制、考核及績效報告。
- ④ 勞動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、改進與考評。
- ⑤ 勞動行政人員專業訓練事項。
- ⑥ 推動及建立與國際組織之合作、交流。
- ⑦ 雙邊與區域勞動事務之合作、交流。
- ⑧ 自由貿易協定（或經濟合作協議）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。
- ⑨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就業市場影響評估及規劃。
- ⑩ 人力資源政策評估及規劃事項。
- ⑪ 勞動部刊物「臺灣勞工」季刊及中英文簡訊之編輯發行。
- ⑫ 部務會議議事及國會詢答業務。
- ⑬ 其他有關行政綜合規劃事項。

(2) 勞動關係司：

- ① 工會組織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，工會組織之發展、輔導及登記。
- ② 團體協約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，簽訂團體協約之輔導及推動。
- ③ 勞工參與制度之規劃，勞資會議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。
- ④ 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。

- ⑤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遴聘與仲裁業務之執行、推動及監督。
- 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之遴聘及裁決決定之執行。
- ⑦勞動權益基金之設立、管理、支用與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。
- 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。
- ⑨勞動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動、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之補助、勞動教育數位學習網路規劃及推行。
- ⑩其他有關勞動關係事項。

(3)勞動保險司：

- 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。
- ②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、規劃及改進事項。
- ③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之研究、規劃及改進事項。
- 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。
- ⑤就業保險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與業務之監理及督導。
- 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。
- 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- ⑧其他有關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事項。

(4)勞動福祉退休司：

- ①勞工福祉及服務制度之研究、規劃及推動。
- ②職工福利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。
- ③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。
- ④勞工退休法制之研擬、修正、解釋及推動。
- ⑤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監理、審議、監督及考核。
- 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監督及考核。
- 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。
- ⑧其他有關勞動福祉及勞工退休事項。

(5)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：

- ①勞動基率法制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。
- ②勞動契約法制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勞動力發展署之「業務職掌」及「管轄範圍」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(一)業務職掌：

1. 勞動力開發、提升、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評估及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、解釋。
2. 職業訓練計畫、措施、模式、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
3. 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、推動及管理。
4.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。
5. 職能標準、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
6. 跨國勞動力之引進、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，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、管理及評鑑。
7.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、基準建立、場地評鑑、監評管理、檢定試務、發證管理、題庫管理及稽核。
8.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、許可、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、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。
9. 職能標準、職業訓練課程教材、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。

(二)管轄範圍：

勞動力發展署，其所屬五分署之業務轄區範圍，分述如下：

1.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
業務轄區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區域。
2. 桃竹苗分署：
業務轄區為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等區域。
3. 中彰投分署：
業務轄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區域。
4. 雲嘉南分署：